##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小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## 一、 依據:

- (一)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36486 號函「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 共同供應採議價作業」,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樣書陳列日期: 111年5月4日(三)~111年5月18(三)16時止

三、評選日期:111年5月18日(三)

四、評選地點:學校綜合教室

五、評選方式:

- 1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, 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- 2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樣書提供: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,請有意參加評選作

業之教科書商,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- 1. 評選科目: 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)
  - (1)一至四年級:108 課網各領域教課用書,須經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,並取得審定執 照方可參加評選。
  - (2)五、六年級: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科目,須經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,並取得審定 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
  - (3)英語教材:適用一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,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。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 審核通過,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
  - (4)客語教材:適用一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。
- 2. 樣書送達日期: 111 年 5 月 2 日(一)16:00 前
- 3. 樣書送達地點:本校圖書室或洽教務組。
- 4. 非審定本科目(1-6 年級客語、1-2 年級英語), 需附報價單。

## 七、其它注意事項:

- 1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,俾供評選參考。
- 2.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,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等,以書面資料表列 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。
- 3. 經評選採用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4. 未獲入選之樣書,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,則由學校逕行處理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5.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- 6. 聯絡洽詢: 教務組長 江銘倫

電話:(04) 25941995#215 傳真:(04) 25942240

地址: 426 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美林 38 號